附件2

广阳区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需电子版粘贴后打印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 份 证 号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是否师范类院校 |  | 教师资格证种类 |  | 学科 |  |
| 报考岗位名称 |  | 报考岗位代码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
| **高中简历**（起止时间、学校） |  |
| **大学简历**（起止时间、学校、专业） |  |
| **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简历**（起止时间、学校、专业） |  |
| **工作简历（不含实习）**（起止时间、单位） |  |
|  | 复审留存记录 | 身份证复印件（）、毕业证复印件（ ）、学位证复印件（ ）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 ）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（ ）、符合相应条件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（）、毕业证明或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复印件（ ）、博士研究生、高级教师职称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（）、国家基层项目服务期满人员证明材料（）、服务冬奥会或冬残奥会大学生志愿者证明材料（）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证明材料（）、驻廊部队随军家属证明材料（）、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）、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复印件（）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档证明或档案代理协议（） |
| 复审结果 | 合格\不合格 | 审核员签名：  |

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节选

第二章 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

第五条 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：

（一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二）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，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。